**关于发布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的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5号）有关要求，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向国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和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公开征集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经各地区推荐和专家评审，共筛选出208个项目需求（附件1），经大赛组委会批准，现予以张榜公布。现就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参赛应征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赛条件**

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包括在读博士研究生及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参赛应征：

（一）能针对已公布的项目需求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二）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

（三）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参赛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五）参赛人员不能属于项目需求方（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内部员工。

**二、参赛方式**

符合条件的参赛人员可选择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中的一项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参赛应征流程为：

（一）参赛人员即日起登录大赛官方网站（https://postdocinno.gdhrss.gov.cn/web），在揭榜领题重点项目对接平台专题页面选择“应征方揭榜”（或在官网报名系统揭榜领题赛组别点击参赛报名）并进行实名注册，下载项目计划书模板（附件2）。

（二）参赛人员认真填写项目计划书，并于8月21日-10月15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参赛者提交项目计划书前可浏览需求企业签署张榜承诺书情况、项目奖励支付方式。

（三）大赛执委会邀请行业专家对参赛应征者提交的项目计划书进行分析、评估，组织张榜的需求单位和应征的参赛人员进行对接。对接成功的项目需求单位和参赛应征人员应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大赛执委会评选出优秀解决方案，并邀请有关参赛人员在大赛总决赛进行现场挑战，角逐大赛奖项。总决赛初定于11月19-21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潭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五）参赛人员须确保报名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并就项目计划书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关问题在报名系统中签署相关承诺书。项目计划书中不得包含抄袭、涉密内容，如存在违法、违规或侵权等问题，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设站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踊跃揭榜。

（二）请各地区组织揭榜领题赛榜单中的需求单位于8月11-20日登录大赛官方网站，签署张榜承诺书，填写项目奖励支付方式等有关内容。

（三）大赛执委会将统计揭榜领题赛需求征集、参赛应征、进入总决赛及获奖情况，作为大赛优秀组织奖参评依据之一。

附件1：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

附件2：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项目计划书

联系人：詹丽珠 屈天宝

电话：（020）32166009、（0757）83351183、13902841973

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执委会

               2021年8月5日